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81-15 (2015年6月) (於2018年7月更新)

事宜	關於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2.11A、20.19A 及 25.19B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6.04D 條及第 29.21B 條
相關刊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03 年 4 月發出的電子 公開發售指引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小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I. 目的

1.1 本函旨在提供混合媒介要約的概覽；混合媒介要約文件範本；及符合混合媒介要約條件的指引以及相關常問問題。(於2018年7月更新)

II. 背景

2.1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3)及342(3)條訂明，除非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否則禁止發出任何申請表格。尋求將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在聯交所上市的要約人，則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類似規定。(於2018年7月更新)

2.2 由於多數個人投資者僅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而非印刷本招股章程，上述規定導致大量紙張浪費。

2.3 2011年2月實施了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類別豁免公告》**」)第9A條的類別豁免。此類別豁免使要約人在符合若干條件(「混合媒介要約條件」)下，可在發出印刷本招股章程時派發電子形式的招

股章程。根據此類別豁免進行的公開要約稱為「混合媒介要約」。《上市規則》已就混合媒介要約作配合修訂²。(於2018年7月更新)

- 2.4 混合媒介要約包括在發行人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及在指定地點（可不同於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免費向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於2018年7月更新)
- 2.5 就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而言，證監會將於其認可函中施加類似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約人《類別豁免公告》所列的條件（作必要的修正）⁴。(於2018年7月更新)

III.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

《上市規則》

- 3.1 《主板規則》第 12.11A、20.19A 及 25.19B 條（《GEM 規則》第 16.04D 及 29.21B 條）分別載有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公開發售債務證券的混合媒介要約主要條文。(於2018年7月更新)

- 3.2 (於2018年7月刪除)

《類別豁免公告》

- 3.3 請參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Lzh-Hant-HK?INDEX_CS=N 有關《類別豁免公告》全文。(於2018年7月更新)

IV. 指引

- 4.1 (於2018年7月刪除)

- 4.2 (於2018年7月刪除)

- 4.3 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發售。

² 見 2011 年 1 月的第九十七次修訂。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⁴ 來源：<https://www.sfc.hk/web/TC/faqs/listings-and-takeovers/disclosure-of-inside-information/rule-amendments-relating-to-mixed-media-offer-c.html> #26

- 4.4 為協助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下文附錄載有聯交所有關混合媒介要約披露以下方面的指引：
- 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附錄二）；
 - 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申請表格（附錄四）。（於**2018年7月更新**）
- 4.5 附錄五載列常問問題，幫助發行人履行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責任。該等常問問題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應該注意的是，這些常見問題解答不能替代《類別豁免公告》或上市規則，不應被解釋為明確的，適用於所有情景最初看似相似的情況，並且必須考慮所有情況，相關事實和情況。（於**2018年7月新增**）
- 4.6 《類別豁免公告》施加的其中一項混合媒介要約條件是，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可在指定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印刷本條件**」）⁵。發行人及保薦人應合理估計滿足公眾人士所需的印刷本招股章程數量。（於**2018年7月更新**）
- 4.7 混合媒介要約發行人須符合的標準並不高於不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⁷。若混合媒介要約發行人及其保薦人能證明其有合理基準去估計滿足公眾人士所需的印刷本招股章程數量，則印刷本招股章程數量短暫不足將不會被視作違反印刷本條件。（於**2018年7月更新**）
- 4.8 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若能應要求在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亦屬符合印刷本條件。印刷本招股章程可為一份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若招股章程為黑白或灰白色，保薦人須信納該招股章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與彩色招股章程所提供者相等。（於**2018年7月更新**）
- 4.9 就符合印刷本條件，混合媒介要約發行人有權指定哪間收款銀行分行可供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但至少每個可供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設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供「查閱」。（於**2018年7月更新**）

⁵ 見《類別豁免公告》第9A(3)(b)條。

⁷ 見《主板規則》第12.07條(《GEM規則》第16.12條)。

4.10 我們鼓勵發行人及保薦人使用混合媒介要約前及早諮詢上市部同事。我們亦鼓勵有意在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中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所需的豁免諮詢證監會產品投資部的意見。

(於2018年7月刪除)

公布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於[日期]前後派發有關 [全球發售] 建議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申請，要求批准根據[重組]及 [全球發售] 建議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預期將於[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向[潛在股東的性質]發出[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特別情況]除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期間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供公眾人士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收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2. [聯席]保薦人下列任何地址：

[[聯席]保薦人名稱] [地址]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於何處索取申請表格」一節。

招股章程首頁的資料披露指引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及[(b)向[潛在股東的性質]發出[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特殊情況]除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供公眾人士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收款銀行名稱]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2. [聯席]保薦人下列任何地址：

[[聯席]保薦人名稱] [地址]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一節的資料披露指引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向[潛在股東的性質]發出[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特殊情況]除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供公眾人士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收款銀行名稱]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2. [聯席]保薦人下列任何地址：

[[聯席]保薦人名稱] [地址]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文載列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申請表格的資料披露指引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向[潛在股東的性質]發出[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特殊情況]除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供公眾人士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收款銀行名稱]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2. [聯席]保薦人下列任何地址：

[[聯席]保薦人名稱] [地址]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於[日期及時間]至[日期及時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文載列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顏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申請表格的派發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混合媒介要約：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下列常問問題旨在協助發行人遵從混合媒介要約的責任，特別是在並無明確規定或需要進一步澄清的情況。這些常問問題不能取代《類別豁免公告》或《上市規則》或有關的專業意見，讀者應參閱《類別豁免公告》及《上市規則》以了解其主要責任，如有需要，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此常問問題不應被看作是絕對答案，相關「答案」亦不宜視作適用於所有乍看相似的情況。每個個案均須考慮到其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類別豁免公告》載於《關於建議在配合於若干網站內展示上市文件的情況下准許《公司條例》⁸下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發出用以申請某公司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及准許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採用紙張形式提供用以申請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的表格的聯合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文件）的附件 B。

I. 投資者

編號	問題	回應
1	何謂混合媒介要約？	<p>混合媒介要約是指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就若干證券*進行公開要約時，在相關招股章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網站期間，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p> <p>《類別豁免公告》載有要約人在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時必須遵守的條件。證監會將對擬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在聯交所上市或準備上市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施加類似的條件。</p> <p>* 「證券」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p>
2	誰可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p>任何擬就以下各項進行公開要約的要約人：</p> <p>(a)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所涵蓋的投資公司）的股份；</p> <p>(b) 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債權證；及</p>

⁸ 《公司條例》第 32 章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混合媒介要約：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編號	問題	回應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3	混合媒介要約擬改變的是哪些現行常規？	<p>市場發展至今的做法仍然是：即使已在網上提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仍會大量印製印刷本招股章程並將其置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派發地點一同派發，但最終有很多未被索取而變成垃圾。</p> <p>如選擇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符合《類別豁免公告》（見下文 B 部）條件或取得證監會豁免的要約人，可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無需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p>
4	混合媒介要約下如何確保沒有互聯網可用的投資者在申購證券前可取覽招股章程？	<p>下文問題 7 提述投資者可以從何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投資者仍可繼續在指明地點(例如上市申請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在每個派發紙張形式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文本可供查閱。</p>
5	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有何不同？	<p>混合媒介要約及《電子公開發售指引》均旨在促進更廣泛使用及接納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混合媒介要約建議旨在利便發放電子形式的上市文件而繼續接受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證監會 2003 年 4 月刊發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旨在利便公開要約期間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但並無提及招股章程須是印刷本或電子版本。</p> <p>《電子公開發售指引》是關乎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後的公開發售期間採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展示或取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 / 或收集公眾人士（申請人）的申購或申購指示。</p> <p>混合媒介要約則關乎准許相關證券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以單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毋須附隨印刷本招股章程。</p> <p>混合媒介要約與電子公開發售互補不足，並無衝突。</p>

混合媒介要約：常問問題（於2018年7月新增）

編號	問題	回應
6	<p>(a) 投資者可於何時及如何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投資者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時，要在多短的時間內提供？</p> <p>(c) 此印刷本招股章程質素應如何？</p>	<p>(a) 公眾人士可在要約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發行人通知公眾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所列的任何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b) 印刷本招股章程應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後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p> <p>(c) 所提供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為一份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若招股章程為黑白或灰白色，保薦人須信納該招股章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與彩色招股章程所提供者相等。</p>
7	<p>投資者是否仍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可以，投資者可要求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派發地點為：</p> <p>(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p> <p>(b) 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薦人或協調人的辦事處；及</p> <p>(c) 收款或配售銀行的某些指定分行。此外，在每個可供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設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以供「查閱」。</p> <p>上述地點將載於招股章程、通知市場有關建議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以及申請表格內。</p> <p>我們預期發行人及其保薦人 / 上市代理人應評估市場可能對印刷本招股章程需求的數量，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公司應制定適當的程序，確保其可估量有關需求，譬如設立預先登記制度讓投資者預先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p> <p>與現行常規一致，公司保薦人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及</p>

混合媒介要約：常問問題（於2018年7月新增）

編號	問題	回應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招股章程獲得派發，以滿足公眾需要。
8	投資者可在哪兒找到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	申請表格及發行人公告（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將載有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另一網站（通常是發行人的網站）取覽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網址詳情。
9	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某公司（發行人）股份時，可否倚賴該公司的網站？	不可以。投資者應確保其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然而，我們預期有關公司會將招股章程的資料與非招股章程的資料清晰區分。載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網頁不得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要約的任何推廣資料。
10	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是否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	是，除了顏色以外，兩者內容必須完全相同（請參閱問題6(c)關於索取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印刷本的回應），且不可加密，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11	為何混合媒介要約並無就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而訂立機制？	要約人有責任在聽取保薦人／上市代理人的適當意見後，評估對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包括需索量可能最多的地點。 至於要採取哪些程序／機制以最佳釐定印刷本招股章程的需求，可全由要約人及其保薦人自行決定。 請參閱問題7的回應。 我們認為，若由監管機構對投資者要求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施加任何規定（如設定提出要求的時限及模式），都只會為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程序設障，有欠妥當亦不符合準投資者的利益。 故此，混合媒介要約的預計是讓欲取得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投資者只須前往指明地點（如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即可。
12	此規則訂明電子形式	我們不建議此做法。使用從網站下載的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會令

混合媒介要約：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7 月新增)

編號	問題	回應
	<p>的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那申請人可否直接從該等網站下載電子形式的申請表格作申購之用？</p>	<p>申請無效的風險增加，因為下載及複製期間可能會出現違規問題。</p> <p>一般而言，發行人多只接受填交發行人所提供的標準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公眾認購申請。</p> <p>申請公開發售部分的申請人也可透過發行人提供的電子公開發售服務認購證券，此做法一般須填寫網上申請表格。</p>

II. 發行人

A. 概覽

編號	問題	回應
13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已停止載於發行人網站但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混合媒介要約須否中止？	<p>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只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但並無載於發行人網站，要約人毋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唯有招股章程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取覽連續 4 小時或以上，要約人才須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若要約期內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並無登載在發行人網站，但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不用中止混合媒介要約：</p> <p>(a)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p> <p>(b) 若招股章程亦無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無法在兩個網站取覽的時間少於 4 小時。</p> <p>萬一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期間連續 4 小時或以上同時無法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取覽，要約人只要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就可繼續進行要約。</p>
14	要約人應如何處理要約期內出現中止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	<p>要約人若須在要約期內中止混合媒介要約，必須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中止公告。要約人宜盡快諮詢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如何以最佳方法處理餘下的要約程序。有關要約只可在要約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下繼續進行，即當要約人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p>

B. 類別豁免公告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15	香港法例第 32L 章	《類別豁免公告》哪個部分列明有關條件？	類別豁免是通過《類別豁免公告》施行。此公告於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類別豁免公告》的複本載列於諮詢總結文件。
16	第 9A 條	要約人進行混合媒介要約是否須向證監會或聯交所申請？	不需要，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要約人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的條件。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可通知證監會其擬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然後通過符合證監會在認可函件中施加的類似條件而進行混合媒介要約。
17	第 9A(3)(f)及 (g)條	發行人網站可否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	發行人網站可能載有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包括有關發行人或公開要約的推廣資料。發行人應在其網站清晰區分哪些載於網站上的資料是來自招股章程，哪些不是。 請參閱問題 9 的回應。
18	第 9A(3)(h)條	若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通過公司（發行人）網站取覽，發行人如何才算符合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通知應在網站連結正式接通招股章程前發出，例如：發行人可在網站一個獨立網頁上安排「彈出」一個清晰簡潔的通知，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點擊該網頁取覽）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行人也可用其他方式展示通知。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證監會或聯交所。
19	第 9A(3)(b)條	要向公眾人士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無規定要至少提供多少本印刷本招股章程去滿足公眾需求。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始符合公眾需求方面的規定？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要約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與其保薦人或上市代理人應根據本身的事實及情況，就市場對印刷本招股章程需求數量作最佳評估。</p> <p>作為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及保薦人可考慮在通知市場其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內（於要約期開始之前五個營業日內刊發），說明公眾人士可預先向保薦人登記，以在要約期內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方法詳情（如設立電話熱線服務）及索取地點。</p>

C. 《上市規則》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20	<p>《主板規則》 第 2.07C(3) 條 及附錄二十四</p> <p>《GEM 規則》 第 16.18(2) 條 及附錄十七</p>	刊發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時，應使用哪個標題類別？	刊發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發行人必須選擇「新上市（上市發行人 / 新申請人）」下「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標題類別。
21	<p>《主板規則》 第 12.11A(1)及 25.19B(1)條</p> <p>《GEM 規則》 第 16.04D 及 29.21B(1)條</p>	有關執行及 / 或暫停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告是否必須經聯交所審批？	不是。
22	《主板規則》 第 2.07C(6)條	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登載有關混合媒介要	除《類別豁免公告》訂明要如何在發行人網站供人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p>《GEM 規則》 第 16.19(1)條</p>	<p>約的公告時，須遵循 哪些作業標準？</p>	<p>程的規定（如第 9A(3)(f)、(g)、(h)及 9A(10)條）外，發行人應參考「披露易」的常問問題系列三第 36 條有關發行人網站版面編排的指引原則。</p>
<p>23</p>	<p>《主板規則》 第 11.13 條</p> <p>《GEM 規則》 第 14.24 條</p>	<p>若有關股份 / 債權證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的招股章程增發補編 或要更換電子形式的 招股章程，其印刷本 申請表格須否修訂？</p>	<p>若招股章程須作修訂而要增發補編或更換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關證券先前隨原有招股章程派發的印刷本申請表格還是否繼續有效乃法律問題。</p> <p>要約人宜就此徵詢專業意見，以了解：</p> <p>(a) 是否需要修訂原有申請表格；及 / 或</p> <p>(b)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如何處理已填妥並呈交要約人的申請表格。此中可能包括考慮延長要約期及 / 或讓已按原有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呈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銷申請；及</p> <p>(c) 是否需要作適當安排，確保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p>
<p>24</p>	<p>《主板規則》 第 2.07C(2)條</p> <p>《GEM 規則》 第 16.18(1)條</p>	<p>如何檢查文件是否可 供下載作檢視及打印 之用？</p>	<p>《主板規則》第 2.07C(2)條及《GEM 規則》第 16.18(1)條規定，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以供登載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及可供列印。發行人必須確保在這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此外，公眾人士若發現香港交易所網站出現故障，可致電香港交易所的熱線。</p> <p>如有查詢，可致電聯交所首次公開招</p>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股審查組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

D. 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

編號	章節	問題	回應
20	《主板規則》第2.07C(4)(a)條	混合媒介要約如何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	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人如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證監會將在其發出的認可函件中訂明條件，內容與適用於擬採納混合媒介要約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要約人的《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相若（但會按需要作出修訂）。